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1年10月份

- 2日 △行政院核定延長免徵進口玉米營業稅，為期6個月(至102年4月5日止)。
- 4日 △農委會宣布開辦「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青年從農所需資本支出及週轉金，貸款利率為年息1.5%，首次辦理最高貸款額度300萬元。
- 5日 △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等3項貨品關稅稅率50%(由20%調降為10%)，為期2個月(至101年12月4日止)。
- 8日 △行政院宣布「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將針對雲林縣與彰化縣高鐵沿線3公里地層下陷地區，於未來8年投資33億，提升農業競爭力與技術外銷的效益。
- 16日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正式開放查詢。
- 17日 △金管會函令開放證券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人民幣計價之基金，且外幣計價之證券投信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 23日 △行政院宣布，原月退休俸在兩萬元以下、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或其遺族，可領取退休年終慰問金。
△金管會同意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赴南京設立子行，為國內銀行於中國大陸設立子行首例。
- 26日 △金管會核定大陸地區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屬「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經濟部完成研訂該部「服務業發展藍圖」，預計投入300億元，協助產業結構調整，期於2020年服務業GDP年成長率達5.14%，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16.6萬人，使服務業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引擎。

民國101年11月份

- 1日 △為協助產業升級，經濟部與國科會合作推動之「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以及為減少學用落差，國科會推動之「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小聯盟」），同時公告受理申請。

△行政院核定經建會所提之「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執行期間自101年1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預期促進台商回台投資2,000億元，增加本國勞工約8.2萬人之就業機會。

△我國正式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MP）。

6日 △財政部成立證所稅推動小組，務期證所稅自102年1月1日起順利實施。

7日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訂定「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作業要點」，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9日 △金管會函令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以強化保險業不動產監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行政院會核定交通部民航局所提「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對於「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將以BOT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建設。

2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條件為「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以照顧經濟弱勢及保障賦稅人權。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為65歲，以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另增訂保險人給付遲延應加給利息之規定。

26日 △因應Basel III 實施，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除第4條槓桿比率之最低比率自107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2年1月1日生效。

民國101年12月份

11日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授權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102年M2貨幣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6.5%。

△金管會修正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臺灣地區限額規定」第2點有關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金額，不受該規定第1點人民幣進出臺灣地區人民幣2萬元之限額規定。

20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分4年調整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2G)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3G)接續費率，由目前每分鐘2.15元，逐年調降至105年之每分鐘1.15

元。

- 24日 △金管會函令銀行自101年1月1日起承作資金用途為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之廠房貸款，如借戶已檢附具體可行之購置或興建計畫，並依計畫使用貸款資金者，得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計算。
-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第197條修正草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其董事當然解任。
- 27日 △富邦金控宣布取得中國大陸華一銀行80%股權，總投資金額約為64.5億人民幣，約折合新台幣306億元。
- 28日 △財政部宣布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措施至103年底，以繼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

